

2017 年政协孟津县委员会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协孟津县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政协孟津县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政协孟津县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政协孟津县委员会概况

一、政协孟津县委员会主要职责

政协机关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政治协商

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中国政协的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重要体现，是党和国家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是党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

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有：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各党派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它重要问题。

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有：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政协党组受党委委托召开的座谈会，以全国政协名义召开的专题协商会，秘书长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由政协各组成单位和各界别代表人士参加的内部协商会议。

政治协商依照程序进行。

民主监督

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

评进行监督。中国政协的民主监督是中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政治监督。它是参加中国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通过政协组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的监督，也是中国共产党在政协中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之间进行的互相监督。

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有：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

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有：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向党委和政府提出建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委员视察、委员提案、委员举报、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或以其它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参加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政协委员应邀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特约监督人员等。

参政议政

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中国政协的参政议政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也是党政领导机关经常听取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意见

和建议、切实做好工作的有效方式。

参政议政的内容主要有：选择人民群众关心、党政部门重视、政协有条件做的课题，组织调查和研究，积极主动地向党政领导机关提出建议性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专长和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计献策；广泛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对一些共同关心的事项开展评议，等等。

参政议政的主要形式有：反映社情民意、各种协商例会，各种专题议政会、专题研讨会、专题调研、委员视察、考察、政协委员参与中共党委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检查和巡视。

二、政协孟津县委员会构成

政协孟津县委员会内设综合工作机构和专门工作机构两大机构。其中综合工作机构即办公室；专门工作机构下设五个委员会即：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学习和文史委员会、联络委员会。

第二部分 政协孟津县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协孟津县委员会 2017 年收入总计 372.66 万元，支出总计 376.22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协孟津县委员会 2017 年收入合计 37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6.2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协孟津县委员会 2017 年支出合计 37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66 万元，项目支出 3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孟津县委员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2.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337.6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06.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7 万元，对个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45 万元。项目支出 3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7.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

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4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6.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万。

（四）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6.1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项目。

（四）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7 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政协孟津县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政协孟津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结 转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	其他收入		
				小 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372.66	一、基本支出	337.66	337.66	337.66					
	财政一般拨款	372.66	1、工资福利支出	206.04	206.04	206.04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 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41.17	41.17	41.17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5	90.45	90.4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 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35.00	35.00	35.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政专 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上级提 前告 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372.66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收 入 合 计		372.66	支 出 合 计	372.66	372.66	372.6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政协孟津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37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66	372.66	372.66					
	财政一般拨款	372.66	二、国防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72.66	支出合计	372.66	372.66	372.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政协孟津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337.66	337.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04	206.04
301	01	基本工资	106.88	106.88
301	02	津贴补贴	43.84	43.84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3	10.93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4	30.1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5	14.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7	76.17
302	01	办公费	5.2	5.2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5	35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	1
302	26	劳务费	13.03	13.03
302	28	工会经费	1.8	1.8
302	29	福利费	2.94	2.9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1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	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4	90.44
303	01	离休费	9.06	9.06
303	02	退休费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8.09	18.09
303	14	采暖补贴	1.25	1.2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04	62.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政协孟津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20.2	14	-3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2	1	-80.00%
3、公务用车费	15	13	-13.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3	-13.3%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